

有關藏胞申請改名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4.10. 台內戶字第09500597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4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藏胞申請改名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按本部86年 2月26日台（86）內戶字第 8601664號函釋意旨，藏俗稱名不稱姓。是以，藏人申請改名，仍應依姓名條例第 7條規定辦理。至依同條第 6款規定申請改名者，仍應受 2次之限制。有關改名記事記載為：「原名○○○民國X年X月X日改名。」（新增）或「原名○○○名字不雅（特殊原因）民國X年X月X日第一（二）次改名。」（新增）。